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161474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4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叶洋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1-2、选举叶立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1-3、选举叶小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1-4、选举叶林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1-5、选举叶春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1-6、选举陈华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1-7、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1-8、选举张维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1-9、选举胡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杨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2-2、选举项兆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上述 2 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康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3、《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61474836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见证并出具《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TCYJS2007H128 号）》。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签字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6 日